

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皖物协〔2024〕12号

关于批准发布协会团体标准 《物业服务导则 第9部分：高速公路服务区 专属服务》实施的公告

根据《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》和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《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皖物协〔2024〕11号）等规定，经大纲确定、专家审定、网上公示、技术审查等程序，现批准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《物业服务导则 第9部分：高速公路服务区专属服务》发布，自2024年11月28日起实施，望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《物业服务导则 第9部分：高速公路服务区专属服务》

2024年10月28日

